

国家标准
汽车维修术语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2017年8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2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9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9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9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0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0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0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0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 GB/T 5624—2005《汽车维修术语》是重要的基础性标准，统一和规范了汽车维修领域中专用的或常用的术语及定义，减少了该领域中术语含义不明确、相互矛盾等混乱现象，为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我国汽车维修技术、检测诊断技术的不断提高，新法规和标准的颁布实施，行业管理方式的转变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发展等，GB/T 5624—2005《汽车维修术语》已不适用新形势的发展要求，急需修订。

2015年12月7日，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在《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5〕73号）中，正式下达了标准的修订计划，计划编号为20154105-T-348，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承担其修订工作，计划2017年完成。

2、主要工作过程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作为承担单位，在接到标准修订任务后，立即着手进行标准的修订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2016年1月~2月，承担单位牵头成立了标准编制组，编制组广泛收集了与汽车维修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现行标准及有关技术资料，提出了标准的修订原则和主要框架。

（2）2016年3月~2017年8月，编制组确定标准的主要框架和术语定义，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16年3月初，编制组组织内部讨论会，确定了标准的主要框

架，以及需要删除和增加的主要术语。3月15日，为保证标准修订质量，编制组召开第一次专家咨询会，邀请来自四川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等单位的10位专家，共同讨论标准的框架结构及术语定义。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的意见，调整了标准的结构和框架，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等有关要求，修改完善了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初稿。在2016年9月和2017年8月，编制组分别召开了两次内部讨论会，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3、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平、张学利、刘富佳、许书权、周刚。上述同志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

——王平、张学利负责标准的资料搜集、组织、协调工作，并全面负责标准的编制工作；

——刘富佳、许书权参与标准的编写、调研、研讨等工作，主要负责“汽车维修信息公开”、“维修配件”等相关术语的编写工作；

——周刚参与标准的编写、调研、研讨等工作，主要负责“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等相关术语的编写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1 编制原则

(1) 突出本标准的基础性，将汽车维修领域中专用的、常用的

或者有歧义的术语纳入到本标准中；

(2) 标准修订根据十部委文件《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以下简称:186号文)中的“鼓励连锁经营,促进市场结构优化”、“推广绿色维修作业,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实施汽车检测与维护制度,促进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维修标准化、规范化作业,提升维修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汽车维修救援体系,提供有效出行保障”、“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维修行业信息化建设”等重要条款的要求,并结合汽车保险等相关术语,新增加相应的术语和定义,以引导汽车维修行业向信息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

2 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2.1 标准范围

本标准是汽车维修领域中的基础性术语标准,主要规定了本领域专用的或常用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领域及相关领域。

2.2 条目框架

原标准框架:一般概念、汽车技术状况、汽车维修、汽车耗损、汽车检测、汽车诊断。

修订标准将标准框架调整为5部分:一般概念、汽车技术状况、汽车检测、汽车诊断、汽车维修。更加符合汽车维修过程中,经过检测、诊断确认故障,再进行维修作业的实际情况。另外“汽车耗损”属于描述汽车技术状况的一种方式,归入到“汽车技术状况”中。

2.3 标准内容

原标准共 118 条术语和定义，修订后的标准采用原术语 74 条，取消术语 44 条，新增术语 54 条，并对采用的部分术语的定义做了修改和完善，现共 128 条术语和定义，主要修订内容详见表 1。

表 1 标准主要修订内容

序号	取消的术语	新增的术语
1	汽车维修性	汽车综合性能
2	汽车不良技术状况	汽车检测线
3	汽车工作能力	轻微故障
4	定期维护	故障模式
5	汽车维护流水作业法	损坏型故障模式
6	汽车维护定位作业法	退化型故障模式
7	汽车维护设备	松脱型故障模式
8	汽车维护生产纲领	失调型故障模式
9	发动机检修	堵塞与渗漏型故障模式
10	发动机大修	性能衰退或功能失效型故障模式
11	发动机再造	远程故障诊断
12	技术检验	汽车保养手册
13	零件检验分类	周期维护
14	汽车修理流水作业法	汽车排放性能检测站
15	汽车修理定位作业法	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
16	汽车修理生产纲领	汽车维修手册
17	汽车大修返修率	汽车返修
18	汽车零件磨损	汽车返修率
19	磨损过程	事故车修理
20	擦伤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
21	刮伤	汽车综合小修业户

序号	取消的术语	新增的术语
22	点蚀	汽车专项维修业户
23	粘附	特约维修服务站
24	咬粘	汽车维修连锁经营
25	烧伤	汽车可维修性
26	穴蚀	汽车维修救援
27	老化	汽车绿色维修
28	疲劳	汽车修理质量评定
29	变形	汽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
30	缺陷	汽车维修检验
31	损伤	进厂检验
32	汽车动力性检测参数	过程检验
33	汽车安全性检测参数	竣工检验
34	汽车燃油经济性检测参数	汽车维修信息
35	汽车排放性能检测参数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
36	异响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
37	泄露	汽车维修档案
38	过热	维修合同
39	失控	维修质量检验单
40	乏力	维修结算清单
41	污染超标	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42	费油	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
43	振抖	汽车维修电子记录
44	第二代随车诊断标准	维修工时
45		维修标准工时
46		维修工时定额
47		工时单价
48		工时费用
49		汽车维修配件

序号	取消的术语	新增的术语
50		原厂配件
51		同质配件
52		修复配件
53		双标件
54		再制造件

2.3.1 取消术语

取消的术语主要有三类：一是术语不适用于现今汽车维修市场经济发展，如：原 2.1.2 汽车维修性、原 2.2.3 汽车工作能力、原 2.3.1.3.2 定期维护、原 2.3.1.6 汽车维护生产纲领、原 2.3.2.14.2 汽车大修 返修率等；二是术语不是汽车维修领域中专用的术语，如：原 2.4.1.7 擦伤、原 2.4.1.8 刮伤、原 2.4.4 变形、原 2.6.4.6 异响等；三是术语可以“凭词生义”，不需要定义，如在定义“汽车检测参数”后，没必要再定义原 2.5.1.1 汽车动力性检测参数、原 2.5.1.2 汽车安全性检测参数、原 2.5.1.3 汽车燃油经济性检测参数、原 2.5.1.4 汽车排放性能检测参数等。

2.3.2 新增术语

(1) 一般概念

“一般概念”中包含 4 条术语，无新增术语。

(2) 汽车技术状况

“汽车技术状况”中现包含 11 条术语，主要定义了描述汽车技术状况的相关术语。其中新增术语 1 条：汽车综合性能，主要源于标准 GB 18565《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以及 GB/T

17993《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用以表示汽车动力性、安全性、燃油经济性等多种技术性能的组合。

(3) 汽车检测

“汽车检测”中包含 6 条术语，分别是汽车检测参数、作业、技术规范、设备、检测站、检测线等。其中新增术语 1 条：汽车检测线，突出了自动化检测的概念。

(4) 汽车诊断

“汽车诊断”中包含 23 条术语，主要分汽车故障、故障模式、故障率和故障诊断四部分，其中增加术语 9 条。在“汽车故障”中新增术语：轻微故障，并重新定义了“致命故障”、“严重故障”和“一般故障”，严格界定了不同程度的故障。新增了术语“故障模式”并较全面的归纳总结了 6 中常见的故障模式。增加了“远程故障诊断”。

(5)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是本标准的主体，包含 83 条术语。在“汽车维修”中分为汽车维护、汽车修理、汽车维修检验、汽车维修技术信息、汽车维修配件等五部分。

“汽车维护”中包含 16 条术语，主要定义了汽车维护作业、汽车维护规范、汽车维修类别等。其中，新增术语 4 条：汽车保养手册、周期维护、汽车排放性能检测站、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汽车排放性能检测站”、“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主要源于中的“实施汽车检测与维护制度，促进行业生态文明建设”。

“汽车修理”中包含 41 条术语，定义了汽车修理类别、修理方

法、修理指标、维修企业以及其他常用的基础性术语，还定义了汽车绿色维修、汽车维修救援等新兴维修技术中常用的术语。其中，新增术语 14 条：汽车维修手册、汽车返修、汽车返修率、事故车修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汽车综合小修业户、汽车专项维修业户、特约维修服务站、汽车维修连锁经营、汽车可维修性、汽车维修救援、汽车绿色维修、汽车维修质量评定、汽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等。其中“特约维修服务站”、“汽车维修连锁经营”、“汽车维修救援”、“汽车绿色维修”、“汽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等均来自于 186 号文。

“汽车维修检验”中包含 5 条术语，其中，新增术语 4 条。针对维修质量评定，分别增加了“汽车维修检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竣工检验”四个术语。并将“检视”从“汽车维修”中调整到“汽车维修检验”中，是汽车维修检验过程中使用的一种检验手段。

“汽车维修信息”中包含 15 条术语，全部为新增术语，主要是围绕“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和“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两方面的术语。“汽车维修技术信息”来源于 186 号文中“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保障所有维修企业平等获取汽车生产企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的权利，促进汽车维修市场公平竞争，提升汽车维修质量，确保在用行车安全和尾气排放达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来源于 186 号文中“要建立覆盖全国的‘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为健全汽车维修数据档案、促进汽车三包、二手车公平交易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提供有效手段和依据”。

“汽车维修配件”中包含 7 条术语，其中新增术语 6 条，定义

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修复配件、双标件、再制造件等汽车维修中常用的不同形式的零部件。“同质配件”来自于 186 号文中“贯彻落实《反垄断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保障所有维修企业、车主享有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汽车的权利，促进汽车维修市场公平竞争，保障消费者的自助消费选择权”。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技术经济论证或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相关标准不矛盾。修订的标准对 186 号文、交通运输部令《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第 1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 年第 37 号）等相关法规、部令中相关条款中出现的新兴词汇进行了汇总、采纳，充分考虑了汽车维修行业在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过程中的发展需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目前无重大意见分歧。本标准是对 GB/T 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的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充分发挥管理部门、汽车维修企业、科研院所以及行业协会的作用，对可能有重大意见分歧的问题及时研讨加以解决，最大限度避免重大意见分歧的产生。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是推荐性国家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修订后的《汽车维修术语》是指导我国汽车维修领域发展的基础性标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修订后的标准，突出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标准发布之后，建议对该标准进行系统全面的宣传贯彻工作，以减少领域中不规范的术语，引导行业发展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废止现行标准 GB/T 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